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沅生环委办〔2020〕30号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芦苇场、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为严格控制大气污染，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组织制定了建成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排放管控、餐饮油烟和渣土污染治理及垃圾禁烧、砂石企业扬尘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
- 1.沅江市建成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2.沅江市工业企业排放管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3.沅江市餐饮油烟、渣土污染治理及垃圾禁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4.沅江市砂石企业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5.沅江市机动车尾气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6.沅江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附件 1

沅江市建成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生环委《关于成立沅江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的通知》（沅生环委发〔2020〕1号）等文件，结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专项行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100%”到位；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特护期，重点加强大气污染源的整治和执法力度，有效控制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PM2.5、PM10减排比例达到相应预警等级要求。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切实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区域统筹，科学预警，及时响应，有效管控的原则。

三、任务与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100%”的要求，加强现场监管和审核把关，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工作标准。

1、现场围挡与大门。（1）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符合安全、牢固、美观、亮化的要求。城市主干道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和支路围挡不得低于 1.8 米，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2）施工现场大门口应美观规范，设立企业标志、企业名称和工程名称。围挡应张贴安全生产、五城同创、城市文明用语、企业文化、项目公示等宣传内容。创文宣传内容必须超过围挡面积的 30%。工地主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保持洁化，无碎砖乱石，无明显污泥、污水痕迹。

2、施工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加工场地、办公区和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到位，其他区域平整后使用碎石覆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施工现场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其他裸露的地面必须采取绿化、洒水或其他防尘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绿化和喷水降尘管理。建筑施工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燥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3、车辆冲洗设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用高压水枪冲洗底盘和车轮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严禁将施工现场内的泥土带出污染城市道路。

4、材料堆放。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规定要求分类堆放，设置标牌，并稳定牢固、整齐有序。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入库入罐存放。砂浆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搭设安全防护棚，使用密目网进行有效围挡，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污染。

5、建筑垃圾、土方、渣土清运。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

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6、拆除工程。临街主要道路和生活区拆除房屋必须按要求设置封闭围挡；人口密集区及临街一面应当设置密目网实施封闭拆除。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准备足够的水源和洒水设施，拆除施工中必须采取边拆边洒水或喷淋等防尘措施，以抑减扬尘。确因喷淋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产生安全隐患的须经企业聘请拆除施工专家审查同意，可采取其它降尘措施。房屋拆除中的旧料、废砖、渣土、杂物等必须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并采取洒水、密封或遮盖等措施，做到及时清运。房屋拆除完工的待建工地应及时移交建设方，暂不移交或暂不建设的空旷场地应设置砖砌围墙，并进行简易绿化，或者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防止风吹产生扬尘。

7、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按下列标准完善扬尘控制措施。

(1) 砂石材料的储存料仓四周（含进料口）、骨料传输带等部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全封闭。露天临时堆放材料应进行遮盖处理。(2) 混凝土搅拌设备、粉料筒仓要使用收尘设施，要保证粉料筒仓表面清洁、无粉料物质粘附。(3) 搅拌站应设置车辆

冲洗设施、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进出车辆清洁。（4）搅拌站内道路、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硬化地面，非硬化场地应进行绿化。（5）生产运输车必须采取防止滴、洒、漏、冒措施，保持车辆清洁，防止污染道路。

8、工作面降尘措施。（1）土方开挖、土方弃倒、石方爆破、拆除工程等，以一台挖机或五台人工操作的风爆机计算为一个工作面，每个工作面必须配套设置一台功率匹配的、起到有效防范的喷雾炮降尘设备。（2）喷雾炮配备应满足工作面的降尘要求，喷雾炮射程至少在 20 米以上，其最大覆盖面积、最大射程配备满足工地治尘需要。并随施工作业面进行跟进移动、有效喷雾，施工不停、喷雾不止。（3）施工围挡范围内原则应安装环绕喷淋降尘系统和高层喷淋降尘系统。

9、扬尘和视频监控系統。（1）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扬尘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以及 1 亿以上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应建立全方位、立体式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体系。（2）施工工地设置扬尘治理监督和管控响应公示牌，并在项目开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二）应急响应措施

在收到沅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预警通知后，立即启动本指挥部应急响应措施，并将应急响应启动及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蓝天办。

1、预警标准

按照《沅江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预警分级标准分为：

黄色预警：预测预判 AQI（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90，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时，启动 III 级预警；

橙色预警：预测预判 AQI 日均值 > 140，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启动 II 级预警；

红色预警：预测预判 AQI 日均值 > 190，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启动 I 级预警。

2、黄色预警启动 III 级管控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混凝土剔凿、电钻、石材切割、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采取围挡与覆盖措施，施工工地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做到 100% 覆盖，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1 次以上。PM_{2.5}、PM₁₀ 减排比例达 30%。

3、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管控措施。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停止室外作业，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2 次以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PM_{2.5}、PM₁₀ 减排比例达 50%。

4、红色预警启动 I 级管控措施。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作业（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和

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 次以上。
PM_{2.5}、PM₁₀ 减排比例达 70%。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 100%”专项行动组（以下简称行动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谭洪祥任组长，市中心城区街道（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分管建设负责人任副组长，市中心城区街道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住建局局属相关单位、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行动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监督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综合监督、管理、执法，确保建筑工地实现“六个 100%”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督促指导各镇场街道开展工作。办公室设质监站，由质监站站长唐颖异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场、街道应对照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明确人员，推进本区域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地、落实。

五、职责分工

按照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不同的土地性质、不同类型的建筑工地以及建筑工地不同的施工工序明确界定相关部门职责：

市中心城区街道（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拆迁工程以及村民自建等建设活动以及农村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六个 100%”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中心城区工业园区负责辖区内工业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六个 100%”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心城区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六个 100%”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中心城区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及密闭车辆运输等“六个 100%”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拆迁工程的“六个 100%”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储备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区储备建设用地的“六个 100%”扬尘防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督查落实。各责任单位及相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时掌握建筑工地土石方及扬尘作业情况，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立即落实响应措施，确保空气质量管理及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到位。各监督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电话、短信、微信、书面通知和不间断巡查等各种方式，督查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加强信息报送。应急响应期间，相关责任人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在市蓝天保卫战微信工作群反馈信息，做到发现问题立整立改，及时消除影响。

(三) 严格处罚问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不落实，不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停止施工作业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和加大处罚力度。对工作监管落实不力的直接责任人和责任领导，启动谈话提醒、约谈、待岗培训、调离岗位等措施，严格追究责任。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履职不到位的项目，将视情况综合运用约谈、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和在媒体公开曝光等手段，彻底规范其行为。

附件 2

沅江市工业企业排放管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19〕2号)、《益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2018年-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成立沅江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的通知》(沅生环委〔2020〕1号)、《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沅生环委办〔2020〕1号)以及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业企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提高全市工业企业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我市工业企业污染天气管控机制,统筹工业企业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全市工业企业预防、预警及应对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工业企业对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改善空气质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区域统筹、科学预警、及时响应、企业为主的原则。

三、任务与措施

（一）预警标准

按照《沅江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预警分级标准分为：

黄色预警：预测预判 AQI（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90，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时，启动 III 级预警；

橙色预警：预测预判 AQI 日均值 > 140，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启动 II 级预警；

红色预警：预测预判 AQI 日均值 > 190，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以上，启动 I 级预警。

（二）预警响应

1、在启动黄色预警期间，在全市范围内，所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尤其是水泥、砖瓦烧结企业和轻质砖厂、工业锅炉、城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均需制定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具体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等各类减排指标，相应预警级别以下车辆运输管控措施等，在进厂醒目位置建立公示牌，确保黄色预警期间各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30%以上。

2、在启动橙色预警期间，在全市范围内水泥、砖瓦烧结企业和轻质砖厂及城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确保各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 50%以上。

3、在启动红色预警期间，在全市范围内，除华兴玻璃等特殊行业外，水泥、砖瓦烧结企业和轻质砖厂及城区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重点企业，全面停产检修。

（三）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接到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启动工业企业污染天气管控机制，并向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发出指令，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按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管控措施。

启动后，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和相关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到每家企业现场督查各企业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查看企业限停产记录、台账及相关材料，确保限停产管控措施迅速落实到位。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工业企业污染天气排放管控专项行动组，市科工局局长曾维佳任组长，市科工局分管副局长陈继光任副组长，市科工局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也要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按属地原则，负责将本方案规定的管控要求，逐个企业下达通知，落实分片包干的科级干部和部门负责人，监督企业在规定时限之前落实停产和限产限排措施。企业大门口等醒目位置要设置停产或限产限排公示牌，主动接受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监管手段。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

园要组织协调当地供电单位逐家核实，对应停产企业、工段、设备采取断电措施。对应限产限排企业，市供电公司要密切监控企业用电量，对用电量、排污量不降反升，不按要求落实限产限排要求的，一律实行停产管控。

（三）严格加强管控调度。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要严格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在启动本辖区预警级别停产限产工作的同时，及时将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以及采取的具体措施报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和市工业企业污染天气排放管控专项行动组。市工业企业污染天气排放管控专项行动组将对照名单，加强对企业生产运行等情况的跟踪调度，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市蓝天保卫战指挥进行督查督促，直至预警解除。

（四）建立完善制度。一是实行定期会商制。特护期间，在日常调度的基础上，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系统分析污染天气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实行信息报送制。建立“沅江市工业企业污染天气排放管控微信群”，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要定期报告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污染天气期间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要分别建立相应微信群，确保管控指令迅速准确传达，及时收集落实情况。三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加强对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和工业企业管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启动问责程序，依法依规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

(五) 明确责任分工。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为工业企业污染天气排放管控的责任主体，履行工业企业污染天气管控职责，制定本地区工业企业污染天气管控实施方案，根据污染源清单确定并上报企业清单。

市工业企业污染天气排放管控专项行动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日常经济运行进行统筹调节，特殊时段组织企业错峰生产；督促指导各镇、场、街道、高新区、船舶园开展工作。

(六) 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及时、准确发布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引导工业企业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附件 3

沅江市餐饮油烟和渣土污染治理及垃圾禁烧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生环委《关于成立沅江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的通知》（沅生环委〔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油烟和渣土污染治理及垃圾禁烧专项行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渣土污染和垃圾禁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执法力度，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切实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原则

坚持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区域统筹、科学预警、及时响应、有效管控的原则。

三、任务与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渣土污染治理方面。要严格源头管理，督促相关部门严把源头审批，建立市中心城区渣土工地、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管理台账；开展工地防污摸排，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六个 100%”标准，按季度开展渣土工地防污设施摸排；对上级督查、交办的渣土污

染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各责任企业落实责任，确保问题如期整改到位；协调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开展整治行动，推进渣土污染治理部门联动。

2、道路扬尘管控方面。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要求，落实环卫“月点评、季考核”制度；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重污染天气雾炮车抑尘作业和道路清洁频次；指导相关部门着力提高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确保市中心城区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80%，逐步实现建成区机械化清扫全覆盖。

3、餐饮油烟、露天焚烧、乱堆乱放污染治理方面。要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全面排查，建立建成区餐饮油烟电子台账，并推进部门信息共享；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劝导安装工作，全面取缔流动式露天烧烤摊点；指导相关部门继续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指导相关部门强化对中心城区物料堆放的监管，对因建设等特殊需要需临时在建筑工地外堆放物料的，应严格审批程序和许可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餐饮油烟、露天焚烧污染集中区和群众投诉高发区的集中整治行动，坚决遏制污染行为。

（二）应急响应措施

1、预警分级标准

我市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作为启动管控措施的条件。预测预判AQI日均值>90且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时，启动III级预警（黄色预警）；预测预判AQI日均值>140且将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启动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预测
预判 AQI 日均值>190 且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启动
I 级预警（红色预警）。

2、管控措施

（1）黄色预警启动 III 级管控措施。①禁止渣土工地、市政工
地、绿化工地土石方外运作业，市政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向市蓝
天保卫战指挥部备案后严格按照“六个 100%”要求组织施工，适时
开启降尘喷淋设备，加大渣土工地周边洒水降尘频率。提高渣土
运输行为的巡查监管频次，加大渣土运输主要路线的路查执法力
度。②保持环卫备班备勤，加大突发性道路污染应急处置力度；
对路面进行精细化清洗作业，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机械
清扫、洒水或冲洗应急处置频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摄氏度
以下除外）。③加强餐饮服务业和露天烧烤的油烟污染管控，确保
达标排放。强化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门店的临时抽检，督
促建立台账、及时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对检测排放不达标
的餐饮门店或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门店限期整改，依法处
罚。督促露天烧烤摊点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禁止关闭净化设
备，及时更换维修除烟效果差的净化设施。

强化露天焚烧垃圾、乱堆乱放相关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部门
的主体责任，督促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全
面禁止垃圾露天焚烧、乱堆乱放，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并严肃
追究违法人员责任。

(2) 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管控措施。①禁止渣土工地、市政工地、绿化工地土石方外运作业，督促渣土工地落实开挖面的覆盖、开启降尘喷淋设备，加大渣土工地场内和周边道路的洒水降尘喷率。禁止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加大对渣土运输扬尘行为的巡查力度。②加强在岗值守，进一步强化路面精细化清洗作业，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城市道路及其他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清扫、洒水、冲洗 2 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 2 摄氏度以下除外），减少道路污染。③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管控，确保达标排放。强化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门店的临时抽检，督促建立台账、及时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对检测排放不达标的餐饮门店或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门店限期整改，依法处罚。加大对餐饮服务业单位的巡查频次，督促加快整改进度。禁止露天烧烤经营，烧烤设备必须固定在室内并加装净化设备，禁止关闭净化设备，对于连续两次被检查未开启净化设施的烧烤门店予以查处。

全面禁止垃圾露天焚烧、乱堆乱放。强化露天焚烧垃圾、乱堆乱放相关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部门的主体责任，督促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全面禁止垃圾露天焚烧、乱堆乱放，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并严肃追究违法人员责任。

(3) 红色预警启动 I 级管控措施。①全市范围内禁止渣土工地、市政工地、绿化工地土石方外运作业，禁止渣土运输车辆行驶。加大对渣土运输扬尘行为的巡查力度，督促渣土工地落实开挖面的覆盖、24 小时开启降尘喷淋设备，加大渣土工地周边洒水

频率。②保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积极应对道路扬尘突发事件，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城市道路及其他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清扫、洒水、冲洗3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摄氏度以下除外）。③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管控。强化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门店的临时抽检，督促建立台账、及时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加大对餐饮服务业单位的巡查频次，检查发现未安装净化设施，或已安装但存在超标排放油烟，或未开启净化设施的餐饮服务业单位，一律停业整顿。禁止露天烧烤经营，烧烤设备必须固定在室内并加装净化设备，禁止关闭净化设备，对于连续两次被检查未开启净化设施的烧烤门店予以查处。

强化露天焚烧垃圾、乱堆乱放相关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部门的主体责任，督促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全面禁止垃圾露天焚烧、乱堆乱放，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并严肃追究违法人员责任。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油烟和渣土污染治理及垃圾禁烧专项行动组（以下简称行动组），由市城管执法局局长杨建军任组长，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唐业毅任副组长，市环卫中心、局机关办公室、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规划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监督市中心城区餐饮服务行业油烟达标排放，规范市中心城区渣土消纳场和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乱堆乱放。各镇场（街道）应对照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

明确人员，推进本单位的油烟、渣土污染治理及垃圾禁烧专项行动，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地、落实。

行动组下设四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工作小组

组长：卢达军

成员：苏维光、汪敏

负责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承担文字材料和会务组织服务工作；对上级交办的问题予以转办、催办；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专项督查、考评工作。

（二）渣土污染治理工作小组

组长：熊华

成员：吴磊、任建端

负责指导督促市中心城区渣土工地、渣土及砂石运输车辆的规范管理。

（三）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小组

组长：曾德春

成员：李建平、何童辉

负责指导督促开展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含沅益公路沅江段、南洞庭大道）清扫保洁、扬尘抑制工作。

（四）餐饮油烟、露天焚烧、乱堆乱放污染治理工作组

组长：刘建辉

成员：张纯、梁赛

负责指导督促开展市中心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及全面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乱堆乱放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会议部署机制。行动组长定期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听取各工作小组汇报，部署安排阶段性工作，通报和点评工作情况。

（二）交办处置机制。综合协调工作小组对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交办的问题第一时间回复，并协调责任单位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性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24 小时内上报整改落实情况。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或需要多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由相关工作小组拟定整改方案和建议意见，经行动组长同意后报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

（三）预警响应机制。针对我市出现的不利气象条件，各工作小组积极响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预警，按照《沅江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方案》要求，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分级污染管控措施。

（四）责任追究机制。对市级督查中屡查不改、死灰复燃的问题，响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预警不及时、落实分级污染管控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及时上报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建议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管控责任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日常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渣土污染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源头管理，严把源头审批，建立中心城区渣土工地、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管理台账； 2. 开展工地防污摸排，严格落实“六个100%”标准，按季度开展渣土工地防污设施摸排； 3. 对上级督查、交办的渣土污染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各责任企业落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4. 协调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开展整治行动，推进渣土污染治理部门联动。 	渣土污染治理工作小组	各镇场（街道）、市城管执法局	持续推进
2	道路扬尘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要求，落实环卫“月点评、季考核”制度； 2. 加大重污染天气雾炮车除尘作业和道路清洁频次； 3. 着力提高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确保中心城区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80%，逐步实现建成区机械化清扫全覆盖。 	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小组	各镇场（街道）、市环卫中心	持续推进
3	餐饮油烟、乱堆乱放污染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油烟全面排查，建立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电子台账，并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2. 开展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劝导安装工作，全面取缔流动式露天烧烤摊点； 3. 开展餐饮油烟、露天焚烧污染集中区和群众投诉高发区的集中整治行动，坚决遏制污染行为； 4. 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5. 加大对乱堆乱放违法行为的巡查，加强物料堆放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占用面积、路段、期限、围挡及期满后及时清理、恢复原状等监管。 	餐饮油烟污染管控小组	市城管执法局	持续推进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责任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预警分级及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渣土污染治理	<p>1. 黄色预警启动Ⅲ级管控措施：禁止渣土工地、市政工地、绿化工地土石方外运作业，市政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向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备案后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组织施工，适时开启降尘喷淋设备，加大渣土工地周边洒水降尘频率。提高渣土运输行为的巡查监管频次，加大渣土运输主要路线的路查执法力度。</p> <p>2. 橙色预警启动Ⅱ级管控措施：禁止渣土工地、市政工地、绿化工地土石方外运作业，督促渣土工地落实开挖面的覆盖、开启降尘喷淋设备，加大渣土工地场内和周边道路的洒水降尘频率。禁止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加大对渣土运输扬尘行为的巡查力度。</p> <p>3. 红色预警启动Ⅰ级管控措施：全市范围内禁止渣土工地、市政工地、绿化工地土石方外运作业，禁止渣土运输车辆行驶。加大对渣土运输扬尘行为的巡查力度，督促渣土工地落实开挖面的覆盖、24小时开启降尘喷淋设备，加大渣土工地周边洒水频率。</p>	渣土污染治理 工作小组	各 镇 场（街 道）、市城管执 法局	持续推进

	<p>1. 黄色预警启动III级管控措施：保持环卫备班备勤，加大突发性道路污染应急处置力度；对路面进行精细化清洗作业，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机械清扫、洒水或冲洗应急处置频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摄氏度以下除外）。</p> <p>2. 橙色预警启动II级管控措施：加强在岗值守，进一步强化路面精细化清洗作业，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城市道路及其他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清扫、洒水、冲洗3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摄氏度以下除外），减少道路污染。</p> <p>3. 红色预警启动I级管控措施：保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积极应对道路扬尘突发事件，在日常清扫频次的基础上增加城市道路及其他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清扫、洒水、冲洗3次（道路洒水在天气气温2摄氏度以下除外）。</p>	<p>道路扬尘管控</p>	<p>2</p>
<p>道路扬尘管控</p> <p>工作小组</p>	<p>城管执法局、市环卫中心</p>	<p>持续推进</p>	
<p>餐饮油烟、乱堆乱放污染治理</p>	<p>强化露天焚烧垃圾相关单位、城管执法部门的主体责任，督促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全面禁止垃圾露天焚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并严肃追究违法人员责任。</p> <p>1. 黄色预警启动III级管控措施：加强餐饮服务区和露天烧烤的油烟污染管控，确保达标排放。强化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门店的临时抽检，督促建立台账、及时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对检测排放不达</p>		

3	<p>标的餐饮门店或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门店限期整改，依法处罚。</p> <p>督促露天烧烤摊点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禁止关闭净化设备，及时更换维修除烟效果差的净化设施。加大对乱堆乱放违法行为的巡查频次，中心城区禁止乱堆乱放。</p> <p>2. 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管控措施：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巡查，督促加快整改进度。禁止经营露天烧烤，烧烤设备必须固定在室内并加装净化设备，禁止关闭净化设备，对于连续两次被检查未开启净化设施的烧烤门店予以查处；加大对乱堆乱放行为的巡查，中心城区禁止乱堆乱放。</p> <p>3. 红色预警启动 I 级管控措施：加强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管控。强化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门店的临时抽检，督促建立台账、及时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巡查频次，检查发现未安装净化设施，或已安装但存在超标排放油烟，或未开启净化设施的餐饮服务单位，一律停业整顿。禁止露天烧烤经营，烧烤设备必须固定在室内并加装净化设备，禁止关闭净化设备，对于连续两次被检查未开启净化设施的烧烤门店予以查处；加大对乱堆乱放违法行为的巡查频次，中心城区禁止乱堆乱放。</p>	餐饮服务污染 管控小组	各 镇 场（街 道）、市城管执 法局	持续推进
---	--	----------------	--------------------------	------

附件 4

沅江市砂石企业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生环委《关于成立沅江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的通知》（沅生环委〔2020〕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提升砂石企业扬尘治理的建设标准和治理成效，全力督促其改进和完善扬尘治理措施和设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进一步巩固我市前段取缔非法砂（堆）场工作成果，严防其死灰复燃，坚持露头就打、严格执法。

二、工作原则

坚持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区域统筹、科学预警、及时响应、有效管控的原则。

三、任务与措施

（一）出场通道硬化保洁

砂（堆）场出场通道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或沥青硬化，并安排专人负责砂（堆）场与周边区域衔接部位的清扫保洁，确保出

场通道及相邻道路无浮土、积泥、污水等现象。

（二）设置自动冲洗平台

1、砂（堆）场出场通道必须建立标准自动冲洗平台，既要同步设置沉淀池、污水收集池和自动冲洗设备，并安排专人维护，确保设备有效运行。同时，要及时清理污泥、污水，严禁出场车辆将污泥、污水带出，避免污染城市道路。

2、自动清洗设备的功率、水量及效果必须与现场运输车辆数量和运砂量相匹配，不得偏小。

（三）砂石运输车辆管控

1、出场砂石运输车辆货箱必须密闭、覆盖，车身（轮胎）必须干净整洁，密闭覆盖不严或者未经冲洗的车辆严禁出场。

2、对出场的砂石运输车辆严格实行车货总重控制，严禁超载、堆载、洒落。

（四）生产作业湿作法

1、以一台铲车工作区域为一个工作面，每个工作面必须配备一台功率、扬程、射程以及覆盖面积与扬尘治理要求相匹配的雾炮降尘设备，并强化管理维护，确保能跟进移动、有效降尘，做到作业不停、喷雾不止。

2、砂堆及砂石输送设备（含其他必要设备）必须安装喷淋降尘系统或者实行防风遮盖处理。安装喷淋降尘系统的，应确保有效运行。

（五）严控砂石堆积高度

严格控制场内卵石堆、砂堆高度，如果是涉水沙石，严禁超过堤身高度。

四、职责分工

（一）水利部门砂石市场管理单位，应采取灵活、务实的工作举措，确保现场监管及时、到位，确保涉水砂石企业有关扬尘治理工作的措施得力、设施齐备。

（二）水利部门河湖管理单位、水行政执法单位，应进一步加大对涉水非法砂（堆）场的巡查监管和执法打击力度，对其中涉嫌污染大气环境的，及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五、组织领导

成立市砂石企业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组（以下简称行动组），由市水利局局长吴赤虎任组长，市水利局总工程师潘群芳、市水利局副局长涂鸿雁任副组长，市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水资源管理局、河长制办公室为成员。

行动组办公室设水政监察大队，由李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行动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由水政监察大队牵头，负责传达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精神以及日常联络、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日常监管。由市砂石市场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涉水砂石企业扬尘治理的日常监管、信息收集、社会宣传等工作。

(三) 督促检查。由河长制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巡查、暗访、“回头看”等多种形式的督促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问责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有关镇（场）水利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对辖区内涉水砂石企业扬尘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大气质量，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

(二) 严格督查，严肃问责。市水利局将采取多种方式对有关镇（场）砂石企业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对监管不得力、治理不到位的，将上报市蓝天办，并建议严格追究责任。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有关镇（场）水利部门要大力营造砂石企业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的宣传氛围，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沅江市砂石企业扬尘治理责任人名单

序号	涉水砂石企业	砂（堆）场	企业治理	部门监管
1				
2				
3				

附件 5

沅江市机动车尾气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生环委《关于成立沅江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的通知》（沅生环委〔2020〕1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以市中心城区为重点，扩展到全市范围的机动车尾气治理，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

二、工作原则

专人联络、统一指挥、分级预警、有效管控。

三、任务与措施

（一）源头管控

负责人：李煜

责任单位：车管所、检测站

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车辆上户，严把车辆年检关，对环保尾气检测不达标车辆一律不予年检。

（二）路面管控

负责人：陈铮

责任单位：秩序中队、市直一中队

工作职责：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实施机动车尾气治理车辆限行工作。

1、日常管控

按照日常勤务安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对闯禁货车进行查缉，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

2、分级预警管控

Ⅲ级预警：预测预判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90且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启动Ⅲ级预警（黄色预警）。

管控车辆：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含已办理通行证车辆）。

管控范围：中心城区

管控措施：全天禁止上述管控车辆进入中心城区行驶。市交警大队安排一组巡逻力量在辖区内进行巡查处置。

Ⅱ级预警：预测预判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140且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启动Ⅱ级预警（橙色预警）。

管控车辆：重型货车（含已办理通行证车辆）。

管控范围：中心城区

管控措施：全天禁止上述管控车辆进入中心城区行驶。市交警大队安排二组巡逻力量在辖区内进行巡查处置。

I级预警：预测预判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190且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启动I级预警（红色预警）。

管控车辆：重型、中型货车（含已办理通行证车辆）。

管控范围：中心城区及外围道路，高速公路分流时外围道路放开管控。

管控措施：全天禁止上述管控车辆在中心城区和外围道路行驶。市交警大队安排三组巡逻力量在辖区内进行巡查处置。并设置卡点进行管制。

（三）宣传管控

负责人：黄建新

责任单位：法宣中队

工作职责：负责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及时、准确发布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切实做好宣传报道，及时掌握和化解网络舆情。

（四）警务督查

负责人：黄建新

责任单位：综合指导中队

工作职责：督察各岗位警力到岗到位及履职情况。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机动车尾气治理专项行动组，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李勇任组长，教导员杨灿华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大队领导任副组长，各中队、所、室主要负责人为行动组成员。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秩序中队，由副大队长陈铮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指挥调度、协调联络、信息收集、情报共享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中队、所、办要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职责。全体参战民警要充分认识到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是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的重要举措，要熟悉岗位职责，切实履职尽责。

(二) 文明执勤，规范执法。勤务民警在严格管控、大胆管理的同时，要注意执法方式，掌握执法尺度，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妥善处理遇到的各类实际问题，最大限度地防止因执法不当产生纠纷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和舆论炒作。民警执勤时警车要停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点，切实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依法必须扣留的装有货物的车辆，要尽可能要求当事人转运货物，防止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指挥中心。

(三) 严格督查，严肃问责。交警大队将对执勤岗点的警力到位、装备配备、执勤执法等情况进行督查，对巡逻查纠片区和卡点的勤务落实、违法查处、路面效果、信息报送等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附件 6

沅江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私财产安全，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春、秋、冬三季是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高发期，根据农作物种植规律，在全市范围内对水稻、玉米、油菜、棉花、小麦等所有农作物秸秆全面实施露天禁烧，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原则

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通过秸秆禁烧行动的持续发力以及秸秆的合理利用，从而促进秸秆禁烧长效管理机制的形成。

三、任务与措施

（一）出台工作方案

各镇场（街道）要制定详细的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并报送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办公室（以

下简称市禁烧办)备案。建立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工作责任制,出台考核奖惩办法,将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二) 加大宣传力度

1、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人员编写《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致全体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并下发到每村每户;要利用微信、短信、新闻媒体等平台广泛进行宣传。

2、镇场(街道)要利用宣传车、广播、横幅、标语、宣传单、明白纸、微信平台等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意义和做法,做到家家有一封信(明白纸)、全域有广播声、重点村口路口有横幅标语,形成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浓厚氛围。

3、村组要组织党员组长、驻村辅警、保洁员、农技员等成立宣传队、巡查队进行入户宣传。

(三) 压实工作责任主体

各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采取镇场(街道)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包农户的方式,整合村级保洁员、驻村辅警和农技员等基层防控力量,形成市、县、乡、村、组五级网格化管理体系。

1、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细化本级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宣传方案以及应急处理机制等,负责对辖区内镇场(街道)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的巡查、督

查，依法对辖区内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行为进行查处，并将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市禁烧办。

2、镇场（街道）工作职责：作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各镇场（街道）的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与村（社区）及下属单位签订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目标责任书，压实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3、村（社区）工作职责：村（社区）要利用广播、微信、横幅、宣传单、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重要性，村支两委成员要深入每家每户，面对面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群防群控。特别是要加大巡查联防力度，发现火点及时制止并上报。

（四）建立巡查督查制度

在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期间，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每年5月5日-30日、7月10日-30日、9月10日-30日、10月10日-11月30日）组织开展现场督查。各镇场（街道）要组织力量，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督查，建好工作台账，及时报送信息。镇场（街道）要搞好宣传发动，发现燃火点及时上报处理。村一级组织联防队深入田间地头，走村串户，搞好联防联控。

（五）实行特别管控制度

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中心城区负责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部门应在重点区域、重点时刻实行 24 小时巡查制度，加大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督查力度，防止因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而造成空气污染。其他镇场（街道）负责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农作物秸秆不露天焚烧。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武波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执法局副局长黄波任常务副组长，分管种植业、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农机管理的局领导任副组长，市农机事务中心、市农业执法大队等局属二级机构、内设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行动组下设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办公室（简称市禁烧办），市禁烧办设在市农业执法大队，由大队长曹正才任办公室主任。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各镇场（街道）要明确一名专职联络员，负责上传下达、情况汇总与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微信工作群，群员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以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镇场（街道）分管领导和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组组长、副组长以及行动组各

成员单位负责人。各镇场（街道）禁烧办成立后要立即完善联系方式，并上报市禁烧办。各镇场（街道）禁烧办也要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畅通工作渠道，避免推诿扯皮，确保工作不脱节。

（二）完善通报制度。督查组每完成一次督查，都要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上报蓝天办，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

各镇场（街道）禁烧办要建立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周报告制度，上报本周完成工作情况，下周工作计划及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情况。

（三）完善考核奖惩机制。一是明确奖惩标准。市禁烧办将在市蓝天办的指导下，参照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对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环境空气质量实施量化考核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大对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的考核奖惩力度，年终由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卫星云图、群众举报、市级督查巡查发现火点问题的情况，经核实后通过市蓝天办上报市政府决定，凡被市以上蓝天办通报认定的火点按每个火点5万元的标准，其他火点按照每个火点1万元的标准，由市财政局对相应镇场（街道）进行资金扣缴，扣缴资金由所涉镇场（街道）承担。扣缴资金主要用于奖励禁烧成效较好的镇场（街道）及市直有关部门。二是加大问责力度。凡辖区内被市蓝天办通报火点1处以上由市禁烧办

约谈当地镇场（街道）禁烧办主要领导；辖区内被市蓝天办通报火点达到3处以上的，由市蓝天办约谈当地镇场（街道）主要领导；被约谈镇场（街道）达到2个及以上的镇场（街道），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镇场（街道）政府分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被约谈2次以上的镇场（街道），由市蓝天办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市纪委、市监委，启动问责程序；对因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不力，火点数较多，造成较大影响的镇场（街道），按照《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追究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镇场（街道）禁烧办要参照制定本级奖惩考核机制。